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委任副主席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何劍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以填補原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後之空缺。

何劍波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何先生為中國高級國際商務師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先後出任中國五礦集團(「中國五礦」)總裁辦公室主任、戰略研究室主任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現同時出任中國五礦房地產建設業務中心副總經理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董事。香港五礦由中國五礦全資擁有，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2.05% 已發行股本。何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 612,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擁有可認購本公司 1,428,000 股及 2,9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分別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按照章程細則，不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通過，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金及津貼為 3,179,564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由本集團發放 900,000 港元之酌情花紅。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準及市場環境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